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 06 号

被处罚人：梁** 性别：男 年龄：** 联系电话：1833351****

身份证号码：1303241990*****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03 日对你单位 在在昌黎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公司“3·17”一般摔伤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1. 作为装修施工项目负责人，雇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上岗作业，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将事故情况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行为。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公司“3·17”摔伤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1号）及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证明案件来源及事故责任、性质、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证据二：案件承办人员从事事故科调取的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资料，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证据三：梁继治《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需要提供2023年（1月-12月）就业收入情况。证据四：河北微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杰的《调查询问笔录》及梁继治劳务合同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梁继治2023年度（1月-12月）年收入证明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梁继治在事故发生上一年的收入情况。证据五：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或身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分

别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一年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积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26 裁量阶次 A 序号 89 裁量阶次 B**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33600)，共计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53600) 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改正 / 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银行 昌黎支行 (账号：0404012509264001317) / 通过 _____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共 2 页第 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 06-3 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56617523XM 地址：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188 号燕山商务中心 9 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赵** 联系电话：1373050****

身份证号码：131024***** 职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03 日对你单位 在在昌黎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公司“3·17”一般摔伤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未与梁继治签订承包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公司“3·17”摔伤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1 号）及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证明案件来源及事故责任、性质、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证据二：案件承办人员从事故科调取的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资料，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证据三：赵万河、张钺美《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未与梁继治签订承包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进行定期安全检查，证据四：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或身份，证据五：赵万河、身份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身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2 页 第 1 页

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58 裁量阶次 C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五仟元整（4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昌黎支行（账号：0404012509264001317）/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昌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共 2 页第 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 06-4 号

被处罚人：张** 性别：女 年龄：** 联系电话：1363335****

身份证号码：1303021988***** 住址：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03 日对你单位 在在昌黎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公司“3·17”一般摔伤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1. 作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主要负责本次装修项目发包和验收工作。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公司“3·17”摔伤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1号）及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证明案件来源及事故责任、性质、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证据二：案件承办人员从事故科调取的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资料，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据四：身份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身份。证据五：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身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2 页 第 1 页

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裁量阶次A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昌黎支行（账号：0404012509264001317）/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共 2 页第 2 页